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生泉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萬2,3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,332元（計算式：44萬721＋1,000＋611＝44萬2,332，前開44萬721部分，為本金及利息，其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5,3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5,388	93/11/10	110/7/19	(16+252/365)	19.68%			247,624.92
	2	利息	75,388	110/7/20	115/4/23	(4+278/365)	16%			57,435.33
	3	違約金	75,388	93/11/10	94/5/10	(182/365)	1.968%	否		739.79
	4	違約金	75,388	94/5/11	110/7/19	(16+70/365)	3.936%	否		48,045.41
	5	違約金	75,388	110/7/20	115/4/23	(4+278/365)	3.2%	否		11,487.07
	小計									365,332.5199999999996
合計	440,721									